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及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社会责任等

业务流程：资金运用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偏小的风险、公司战略层及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风险、证券市场的政策风险、委托理财的安全性风险、重大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及实施时的各类风险、租赁业务违约与应收款被拖欠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geq 1\%$	$1\% > \text{损失金额} \geq 0.3\%$	损失金额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经营目标不能达成； (c) 存在重大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活动； (d)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动较快； (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h)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b)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c)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程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